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日期:2022年7月13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限制性股票78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63%。

3、首次授予价格:2.94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限制性股票97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781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2.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伟峰	副总经理	30.00	3.84%	0.02%
向静	副总经理	30.00	3.84%	0.02%
赵军	副总经理	25.00	3.20%	0.02%
严宝强	副总经理	30.00	3.84%	0.02%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3.20%	0.02%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8.00	3.59%	0.02%
柏丙军	副总经理	20.00	2.56%	0.02%
杨征	副总经理	25.00	3.20%	0.02%
廖秋林	副总经理	20.00	2.5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8人)		567.00	548.00	0.45%
合计		781.00	100.00%	0.6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当A≥100%时,M=100%;当A<100%时,M=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A≥100%时,M=100%;当80%≤A<100%时,M=80%;当A<80%时,M=0。

(2)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定:

板块年度业绩达成率(Y)	Y≥80分	70≤Y<80分	60≤Y<70分	Y<60分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	100%	80%	60%	0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批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及以上	B-	C	D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Z)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上述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97人,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验字(2022)第110C00038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2,961,400.00元,其中7,810,000.00元为新增股本,其余15,151,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5,827,67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55,827,674.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3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88,586	10.58%	7,810,000	139,898,586	1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929,088	89.42%	0	1,115,929,088	88.86%
三、总股本	1,248,017,674	100.00%	7,810,000	1,255,827,674	100%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255,827,674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657元/股。

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8,017,674股增加至1,255,827,67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7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或“收购人”)向公司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要约价格为11.39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截至2022年7月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在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户数为1,044户,共计62,450,836股股份接受西子国际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西子国际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32,000,000股公司股份,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2年7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合计持有百大集团169,309,672股股份,占百大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8,000_万元-10,000万元	盈利:_11,228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7%-_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5,500_万元-_6,500_万元	盈利:8,870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38.0_%-_26.7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16_元/股-_0.20_元/股	盈利:_0.22_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业务受不同程度影响,部分项目和产品延期交付。

2. 公司为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自2021年第三季度陆续处置了in-tech及银河微波等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同比负向影响的为1,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3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634,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05%。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00,779,17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36%。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2,255.1929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2,551,92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0%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9%

咸阳金控本次解质股份后将根据融资需求进行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告告前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63,936	0.93%	0.34%	2021-7-29	2022-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1%	78,040,271	15.93%	78,040,271	100%	101,840,09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2,612.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7.92%-2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1,311.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21%-433.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疫情局部反复,部分校区虽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结合疫情及国内就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深化教研端课程改革,另外一方面加大推广力度,使公司口碑得到持续提升,就业班咨询报名人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688、2022S00689),公司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0mg	YBH07802022	国药准字H20223513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0mg	YBH07802022	国药准字H20223512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布瑞亭,Bridion)由英国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默沙东)公司首家研制而成。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制剂中的活性成分舒更葡糖是一种经修饰的γ-环糊精,可以选择性结合神经肌肉形成复合物,阻断神经肌肉阻滞药物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进而降低在神经肌肉接头处与烟碱受体相结合的神经肌肉阻滞药物的数量,由此拮抗由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麻醉肌松制剂产品线,提升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新项目简要情况:

1、原募投项目“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3,448万元,拟增加投入22,000万元,投入总金额35,448万元。

2、原募投项目“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5,000万元,拟增加投入1,000万元,投入总金额16,000万元。

3、原募投项目“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8,950万元,拟增加投入2,050万元,投入总金额21,000万元。

4、新增项目“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拟投入总金额6,000万元。

5、新增项目“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拟投入总金额8,000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39,050万元

原“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70,941万元,因项目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投入金额减少,项目投入总金额减少至131,891万元,减少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9,050万元。上述合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39,05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09%。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42,129	32,453.09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由20000万元增加至42,129万元。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13,448	13,447.46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由45000万元减少至13,448万元。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70,941	17,736.77	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由201,441万元减少至170,941万元。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15,000	14,280.16	目前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1,198	1,198.00	本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	7,105.43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0		本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已终止该项目。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7,000	6,202.98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18,950	17,185.45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570.13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1,371.69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33.82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1,236.78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6,600	3,502.10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由1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
收购山东荷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26,136	23,696.63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9,000	1,910.27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	1,500	0.00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1,223	736.44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2,500	314.36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7,000	3,531.00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	266.16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1,000	974.14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8,100	8,100.00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	17,000	10,677.22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5,000	1,185.97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3,000	2,145.52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5,500	2,130.00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新增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充分论证:

原“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70,941万元,因项目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投入金额减少,项目投入总金额减少至131,891万元,减少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9,050万元。上述合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39,05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09%。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不包括未发生变更的项目)

1、原募投项目“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3,448万元,拟增加投入22,000万元,投入总金额35,448万元。

2、原募投项目“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5,000万元,拟增加投入1,000万元,投入总金额16,000万元。

3、原募投项目“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8,950万元,拟增加投入2,050万元,投入总金额21,000万元。

4、新增项目“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拟投入总金额6,000万元。

5、新增项目“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拟投入总金额8,000万元。

上述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7名董事均投票赞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具体的工程范围为热网改造、环保设备改造及安全保障系统投资。

(2)项目建设及实施计划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浑南热力。

(3)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后,项目投入总金额减少至170,941万元。

(4)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管网建设是陆续建成、陆续投入使用的,同时相关环保建设项目,也是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变化而进行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736.77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现状,拟减少项目投入。

三、新项目介绍

1、原募投项目“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3,448万元,拟增加投入22,000万元,投入总金额35,448万元。

该项目金额变更原因如下:

(1)随着市场发展,建设项目逐年增多。最初设定该项目募投金额时是以管网建设满足当时的市场负荷发展情况而确定的,随着市场负荷增加,热负荷增加比原预估情况更高导致建设内容增加,需要增加募投金额,以满足建设需求。

(2)伴随浑南科技城项目规划的逐步实施,建设相应管网。2022年初,沈阳市政府发布了浑南科技城规划,将建设集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临空经济、自贸区政策于一体的浑南中心。城市规划的变化将影响供暖需求的变化,浑南科技城总体规划91平方公里,预计热负荷3000MW,供热面积约6600万㎡,重点启动地区城市设计约8.7平方公里,供热面积约400万平方米。

科技城规划的区域与公司现有供暖服务区域重叠或相邻,其热网改造符合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公司将配合科技城的建设和发展同步建设相应的供暖配套设施,提供供暖服务,继续利用募投资金持续推进热网升级改造。科技城的建设周期长,影响因素较多,建设进度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会影响公司项目的建设进度。

未来五年需要增加额度至35,448万元,新增额度22,000万元,其中浑南科技城管网建设费用14,000万元(根据浑南科技城建设进度进行管网建设),其余管网建设费用8,000万元,本工程施工期为5年,根据市场发展,进行同步调整。

2、原募投项目“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5,000万元,拟增加投入1,000万元,投入总金额16,000万元。

该项目金额变更原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预计结算金额超出原计划投资1000万元。

3、原募投项目“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8,950万元,拟增加投入2,050万元,投入总金额21,000万元。

该项目金额变更原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预计结算金额超出原计划投资2050万元。

4、新增项目“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拟投入总金额6,000万元。

项目内容为:2x99W+2x116MW往复炉排热水锅炉+2x150t/h往复炉排蒸汽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具体包括:

脱硝超低排放改造:(1)原3台炉SNCR脱硝继续保留,同时锅炉炉体本身的省煤器段向下进行移位,在原省煤器位置,共安装2层SCR脱硝所需的催化剂,形成SNCR+SCR组合脱硝。(2)剩余3台已有SCR脱硝系统(一层催化剂)的锅炉,根据预留出的一层催化剂安装位置,在现有一层催化剂的基础上新增一层催化剂,形成2层催化剂的SCR脱硝系统。(3)本次脱硝系统改造后,烟气阻力增加,现有引风机不能满足锅炉满负荷出力,需更换引风机及电机,原引风机汽拖也需更换。

脱硫、粉尘超低排放改造:由于脱硫和除尘相互影响制约,本次改造需综合考虑方案。首先改造脱硫塔结构,增加脱硫塔高度,改造烟气出口烟道。其次每台脱硫塔安装一套高效除雾器,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最后还要考虑增加一台真空压滤机,满足压滤要求。

项目工期预计至2024年完成